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一九九一年换货和付款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一九九一年两国换货和付款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人民共和国间在一九九一年的货物供应，按照本议定书所附的中国出口货单和阿尔巴尼亚出口货单办理。

上述两个货单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

上述两个货单是义务性的。经双方同意，还可交换未列入货单的其他商品。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第一条所规定的货物供应，应根据现行有效的交货和付款共同条件和双方外贸公司所签订的合同办理。

合同应在本议定书签字后两个月内签订。

第 三 条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所供应的货物，未经售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国转口。

第 四 条

按照本议定书所交换货物的交换条件,按离岸价格,或按到岸价格,在合同中具体确定。

如按离岸价格交货,中国出口货的交货港为上海、天津,阿尔巴尼亚出口货的交货港为都拉斯、法罗拉。

第 五 条

按照本议定书所交换货物的价格,按主要世界市场现行的价格水平,由两国对外贸易机构商定,以美元计算。

第 六 条

为办理按本议定书交货有关的支付,在中国方面由中国银行,在阿尔巴尼亚方面由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相互开立无息无费美元一号和二号两个清算帐户。

通过上述一号清算帐户办理的款项包括:

- (一) 两国间交换货物的价款;
- (二) 与交换货物有关的仓储费、罚金和赔偿;
- (三) 双方同意的其他款项。

通过上述二号清算帐户办理:中方出口尿素厂设备和阿方出口沥青的付款。

第 七 条

本议定书第六条未包括的其他任何付款均以自由外汇支付。

第 八 条

双方银行将于一九九一年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一日检查清算帐户的差额。

对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号清算帐户上的差额,双方

银行至迟于一九九二年二月底前进行最后核对。如超过规定的限额一百二十万美元，双方银行仍应进行付款，但债务方要采取措施，自一九九二年初起四个月内以货物偿付。如逾期仍不能偿清，对截止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帐面上差额，超出一百二十万美元的部分，债务方应在三十日内以自由外汇偿还；不超过一百二十万美元的部分转入一九九二年一号清算帐户。

对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号清算帐户的差额，双方银行至迟于一九九二年二月底前进行最后核对，不论差额多少，两国银行均要办理支付手续，并转入一九九二年二号清算帐户。

第 九 条

中国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三个月内，规定有关付款的详细手续。

第 十 条

对执行根据本议定书所签订的合同发生分歧时，应通过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在北京签订的交货和付款共同条件，由仲裁解决。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后，本议定书对在其有效期内签订而未执行的合同仍然有效。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地拉那签订，共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尔巴尼亚社会主义
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顾懋萱

(签字)

康·霍查

(签字)

编者注：双方出口货单略。